

税务快讯

2018年5月17日

从2018年6月1日起，消费税率将从6%降至0%

马来西亚财政部公告

马来西亚新政府为兑现执政后百日内废除消费税的竞选宣言，财政部于2018年5月16日发表声明，宣布从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将现有消费税率从6%降至0%（“**财政部公告**”）

财政部公告表示，马来西亚本地及进口商品和服务的消费税标准税率将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6%降至0%。

财政部公告还指出，已注册消费税的纳税人仍需要继续遵守现行法规中关于税务发票开具、纳税申报、进项税抵扣等规定。企业也需确保其商品和服务价格遵循《2011年价格控制和反暴利法案》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公告发布后，联邦宪报也相继发表了以下6项附属法规：

消费税标准应税项目税率为0%

根据《消费税（税率）2018年（修订）条例》，适用于消费税标准应税商品和服务的税率将从6%降至0%。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项目将继续被视为标准应税项目，税率为0%；而不是零税率项目。

随着消费税标准应税项目税率的这一变化，《2014年消费税法案》（“**GST法案**”）第66章中规定的过渡原则将适用于涉及税率变动的项。该过渡原则为具体应税项目在不同情况下应当适用6%的旧税率还是0%的新税率提供了指导。

撤消零税率项目

在2018年6月1日前，适用零税率的项目包括：

(1) 根据《消费税（零税率项目）2014年条例》（“**ZR条例**”）中规定的零税率商品或服务；及

(2) 出口商品

《消费税（零税率项目）2018年（撤消）条例》规定，将于2018年6月1日起撤消ZR条例。

因此从2018年6月1日起，所有在ZR条列下的商品和服务将被视为消费税标准应税项目，其相应归类术语也将随之变化。由于所有标准应税项目今后都将适用于0%的税率且进项税抵扣也将继续有效，这项条例的撤销将不会对消费税净税负产生实质性影响。

如需详细信息，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Adeline Wong 王维杰
合伙人
+603 2298 7880
Adeline.Wong@WongPartners.com

Yvonne Beh
合伙人
+603 2298 7808
Yvonne.Beh@WongPartners.com

Yi Lyn Tan
资深律师
+603 2298 7847
YiLyn.Tan@WongPartners.com

Laurie Qiang 强一倩
中国客户服务顾问
+603 2299 6501
Laurie.Qiang@WongPartners.com





同样，GST 法案第 66 章中规定的过渡原则将适用于从零税率变至标准税率的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财政部公告，上述变化将不会影响现行《消费税（免税项目）2014 年条例》下的免税项目。

简化部分项目消费税待遇

以下附属法规已被通过。这些法规旨在简化因本次税率变化而引起的部分项目消费税待遇问题。

- (1) 在特定区域内或特定区域之间发生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交易（《消费税（特定区域税务征收）2018 年（撤消）条例》）；
- (2) 在自由贸易区内或自由贸易区之间发生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交易《消费税（自由贸易区税务征收）2018 年（撤消）条例》）；
- (3) 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进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交易《消费税（政府方案）2018 年（撤消）条例》）；以及
- (4) 享受消费税减免的商品和服务（《消费税（减免税）2018 年（撤消）条例》）

企业应注意事项

鉴于此变化将在未来不到两周内生效，企业需立即采取措施，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的变化做好应对准备。企业可以考虑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更新零售价签** 确保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在广告、报价表、价签里发布的价格从现有的包含 6% 消费税改为不含税价格。
- **反暴利注意事项** 财政部公告中明确援引了《2011 年价格控制和反暴利法案》。鉴于消费税率的下调，马来西亚海关、国内贸易、合作与消费事务部将很有可能密切监控企业和商家，以确保他们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 **后续的合规要求** 虽然消费税标准税率降为 0%，但消费税法案和附属法规下的所有操作规范和申报义务仍继续适用。因此，消费税法案和附属法规下的所有义务和要求都需要遵守。这其中包括诸如税务发票开具、消费税纳税申报、消费税款缴纳、交易记录等。
- **过渡原则** 企业应研究与消费税率变化和 ZR 条例撤消相关的 GST 法案第 66 章过渡原则的适用问题。
- **含消费税的合同** 谨慎起见，企业应审核此前签订的含消费税价格且正在执行的合同中相关消费税条款，以确定消费税率的变化是否会影响这些合同项下的应付对价。

总的来说，这些法规更新并没有废除现有的消费税制度。消费税法律框架在被进一步修改或废除之前，将继续保留。



财政部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进一步发表声明，随着消费税税率的调整，销售与服务税（SST）将会被重新引入，但明确的实施时间表尚未公布。声明也透露，政府将在近期公布针对消费税税率降低带来的税收减少问题的应对措施。

马来西亚在引入消费税之前，也实施销售与服务税制度。重新引入的销售与服务税制度在范围、形式和税率方面是否会与在消费税实施前的类似，还尚待观察。

请点击[此处](#)查阅我们 2018 年 5 月 15 日关于“马来西亚计划撤消消费税和潜在的税制改革”的税务快讯。

©2018 Wong & Part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Wong & Partners is a member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with member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n terminology used in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reference to a “partn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partner, or equivalent, in such a law firm. Similarly, reference to an “office” means an office of any such law firm.

@2018 Wong & Partners: 版权所有。Wong & Partners 是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成员所。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是一家 Swiss Verein（根据瑞士法律成立的一个社团组织），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

This may qualify as “Attorney Advertising” requiring notice in some jurisdiction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在部分司法辖区，此信息可能归为需要通知的“律师广告”。先前结果不能保证相似结果。